



关注民生实事发展要事 代表建议得到认真落实

编者按 在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期间，州人大代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当好州委、州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提出了许多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2024年，州人民政府共承办州人大代表建议370件，占建议总数396件的93.43%。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牢固树立“办好代表建议，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理念，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承办的370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

本报选择部分建议及答复进行摘登。

建立干枯水生植物管清捞收运处一体化运营模式

○ 钟顺和代表提出“建立洱海流域湿地、库塘、湖区、生态隔离带等干枯水生植物管清捞收运处一体化运营模式”的建议

大理州洱海管理局答复：针对代表的建议，我们在工作中已积极作了落实。一是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大理州建立了“统一管理、属地保洁、执法监管、巡查监督、考核验收”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创新洱海湿地管理和水面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聘任156名湿地管理员，实行水面保洁和滩地管理承包制度和门前“三包”责任制度，常态化做好洱海湖区、湖滨带等的日常保洁，2023年，共计打捞清理漂浮物、死亡水草等6.44万吨，有效削减了污染负荷。二是建立专项清理机制。根据植物的生长节律，每年冬季组织开展季节性死亡水生植物清理工作，并制作下发洱海流域水生植物收割管理手册，科学指导湖滨带植物的日常管护工作。同时，根据初雨防控的要求，全力开展洱海湖区及湖滨带雨前“八清”工作，压实专项清理责任。2023年，共计清理冬季死亡水草近5万吨，有效减少因植物死亡腐解造成的污染。三是积极探索市场化洱海岸线清理模式。拓展深化“顺丰洱海模式”，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委托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洱海北部的688亩湖滨岸线开展枯枝败叶、林下腐殖层、沉积淤泥、外来水生植物等污染物专项清除工作。有效移除了洱海内源污染负荷，全力破解了岸上污染物在旱季“零存”到“雨季”整取的问题。

结合代表建议，我们督促和安排大理市洱海管理局编制完成了《洱海湿地、库塘、滩地管护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将洱海141.85公里岸线滩地（湖滨带）及近岸水域管护工作、流域内重点湿地约7814.20亩管护工作、流域内190座库塘约2780.57亩管护工作，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营公司开展，目前，已完成采购招标工作，正在抓紧开展合同谈判。

○ 张冬梅代表提出“加大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建议

大理州农业农村委答复：我州始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无害化处理为主要手段，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支撑，全面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我州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州分管领导和州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多次在全州会议上对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多次现场督导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祥云、弥渡、洱源、鹤庆4个县编



宾南高速洱海海枢纽立交至直力立交段。

[通讯员 戴国辉 胡林果 摄影报道]

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为学生成长保驾护航

○ 李丽代表提出“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大理州教育局答复：一、关于“提高重视程度，并形成强有力的统一机构保障”的建议。2022年8月，成立了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督查室主任和州教育体育局为副组长，州委网信办、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和团州委、州残联、州消防救援支队等9家州级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大理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同时，州教育体育局将心理健康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召开教育体育工作会议，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关于“在各学科课程教学中有效融入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将适合学生特点的心理教育内容有机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全过程，渗透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我州加强了课程建设，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利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目前，全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多以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或结合体育与健康、安全与卫生、班队活动等开展，并在语文、思想品德等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教育。

学校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依托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珍爱生命”教育专题、“守望童心”、大理州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危机干预热线电话等，扎实开展团体辅导、心理健康专题讲座、“5·25”心理健康月、心理咨询、心理测评等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借助黑板报、手抄报、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站等平台，加大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切实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三、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学习引进专业的心理学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职称系列和骨干教师系列，建立各类激励与牵引机制，不断提升心理学专业教师的专业水平”的建议。我州有效整合利用学校和州内现有资源，加大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力度，逐步提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比例，并在县级教研机构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加强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指导和培训。截至目前，全州共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3346人，其中专职49人。2024年，制定印发《大理州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七条措施》，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督促12县(市)于9月底前为每所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教师，实现心理教师全覆盖，并通过特岗教师招聘、“校

园招聘”、考核招聘形式计划招录教师43名，逐年提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配备比例。积极选派心理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省培、国培、省培、省培等项目，并依托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心理危机干预平台，深入县(市)和学校对专兼职心理教师进行专题培训。年初，州教体局积极向上争取培训经费120万元，计划分批组织开展全州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2024年5月27至31日，组织开展了大理州第一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教师314余人，计划二期培训教师700余人，确保全州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率达100%。2022年以来，全州共培训心理教师1700余人(次)，心理教师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强化政策保障，积极对接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可将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纳入思政、德育教师系列或单独评审，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班主任享受同等待遇，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并保障相应待遇；指导县(市)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成员的工作量计算、绩效分配等工作。

四、关于“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在心理健康教育中注重家长的参与，对家长进行必要的培训”的建议。我州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充分发挥家长学校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召开家长会、落实家访制度、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举办专题讲座、收看家庭教育直播视频等方式，扎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了解掌握学生成长的特点、规律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鼓励家长努力培养阳光积极心态，提高自身心理健康水平，并加强亲子沟通，密切关注孩子思想动态，以良好的心理素质来影响、解决孩子遇到的心理行为问题。同时，充分发挥检察院、卫生健康、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部门群团组织职能优势，将学校心理健康纳入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在成立心理服务(心理健康辅导)站、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心理测评、教育培训等方面持续发力，协同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州已成立大理州未成年人检察心理服务站，大理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已与大理州财贸学校、大理新世纪中学、育才小学、巍山县第二中学、鹤庆县第一中学等学校达成合作，定期不定期到校开展心理测评、干预回访、心理咨询和培训辅导等工作。

下一步工作中，我州将针对目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和代表建议，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加强专业化指导，积极参与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家校共育，不断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质增效。

推进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养殖场和养殖户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加大区域畜禽粪污收储能力，兼顾畜禽粪肥田间贮存和设施建设，畅通粪肥还田利用渠道，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2023年指导祥云、漾濞2个县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储备，为进一步争取国家级补助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整合各类资金加强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逐步推进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目前已实现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的目标。四是抓示范创建，全州累计创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44个(国家级10个，省级34个)，通过示范创建，有力促进了

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畜禽粪污处理技术的推广。

三、强化执法配合。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好每年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双随机、一公开”督查检查，并做好问题整改。针对规模以下养殖户，严格落实《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相关要求，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四、加强农牧结合。积极建立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还田利用种养循环模式。不断加强种养殖户对接，特别是培育粪污收储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粪肥还田利用技术和设施装备，调动

农户施用粪肥的积极性，实现种养循环。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州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继续强化我州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一是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在建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完工；二是持续加大投入，积极争取相关资金用于扶持中小养殖场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和技术升级；三是积极开展技术推广，统筹组织学习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先进地区的工作模式和经验推进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四是持续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通过现场检查、张贴宣传画(册)，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持续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保持稳定的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指导养殖场户不断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意识和技术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大理州生态文明建设。

多措并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 赵涓代表提出“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答复：

一、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2023年5月，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大理州加强政商交往优化营商环境5条措施》，鼓励公职人员主动亲近企业，鼓励公职人员主动服务企业，鼓励公职人员主动帮扶企业，鼓励公职人员主动招引企业，鼓励公职人员主动保护企业。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非公有企业和国有企业、本土企业和外地企业一视同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二、持续推进普惠金融服务，不断探索企业融资新路径。一是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有效支持了金融机构对乡村振兴领域和脱贫地区和对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的信贷投放。二是实施好将普惠小微企

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化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的要求，截至2024年8月末，共发放激励资金7426.52万元。三是人行大理州分行采取联合发文、专题培训、会议通报、实地指导等方式持续深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强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助融促融作用。四是抓实优质企业培育，引导企业打好融资基础。坚持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为抓手，抓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大理州内1户企业列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41户列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116户列入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三、强化宣传引导，持续示范引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加强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正面引导和典型引路，深入挖掘全州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经验做法，祥云的“五证同颁”“送证上门”工作机制已被选为去年上半年的全省典型案例，大理州鲜活农产品出口“一站式”服务中心案例在《云南日报》刊发，“金花调解”“金花说税”“大理州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行为‘九要九禁’”等

案例在全省推广，大理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的20余篇经验做法稿件在省级各类媒体刊载。向全州印发《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简报》86期，将优化营商环境好做法、好经验在全州范围内宣传推广。

四、扎实开展暖心行动，有力推动全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4年，按照州委纵深推进“清廉大理”建设的新目标、新要求，结合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州营商办统筹推进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各项工作，围绕2024年“暖心行动”的9项重点任务、33条工作措施，重点抓好治理评标专家腐败问题、强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强化惠企政策宣传落地、持续开展企业调研走访及整治涉企检查过多、无序检查、重复检查问题等方面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以便利利民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聚焦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诚信经营、依法行政、惠企企企等方面，着力解决一批营商环境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推动全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助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抓好开展专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工作。



金沙江宾川段风光。 [通讯员 吴松江 摄]